

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烟台市技师学院

学生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管理，严格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对高校学生的资助政策精神，促进教育公平，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由院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系、学生处、财务处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第三条 各项资助工作的开展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条 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全院学生的资助工作。

第五条 学院鼓励积极争取社会力量在学院或系设立资助金。

第六条 学生资助金由学院财务处统一收支管理，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各资助项目的评审和资助金发放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资助范围和标准：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高职学生，奖励名额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省政府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高职学生，奖励名额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6000 元。

（三）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高职学生，奖励名额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5000 元。

（四）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高职学生，奖励名额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5000 元。

（五）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高职中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学生，奖励名额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 5000 元。

（六）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高职学生，资助名额根据上级分配情况确定，每生每年平均 3300 元，具体标准在 2200-4400 元范围内，分为 3 档。

（七）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下同）免学费。对在学院就读的山东籍全日制高职学生中的脱贫家庭学生免除学费（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八）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职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学费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院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九）学院奖学金。依据第五章奖励标准执行。

（十）学院助学金。依据第九章执行。

（十一）特殊困难补助。依据第十一章执行。

第八条 资助资金的发放要求

不得变相降低各项资助资金发放标准，严禁以一人申报获准后又让几名学生平分奖金的做法。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要对各项资助资金的评审和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若发现有违反规定的，及时将违规情况报告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章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在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具体申请条件：

1. 年级要求。在籍高职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

2. 成绩表现等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的，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5%（含 15%）的，可以申请省政府奖学金。获奖学生考虑从人数多的专业中选拔（专业人数不能少于 20 人）。对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可放宽到前 30%（含 30%），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学院公章。

“表现非常突出”主要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CPCI、SSCI 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

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参加集体项目的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突出的情形。

（9）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省政府奖学金。获得国家或省政府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励志奖学金。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第十二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申报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系提交书面申请，递交《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或《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班级评议。以班级为单位，依据已核实的材料对各申

请学生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在班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三）系部评审。各系认定小组在充分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依照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申请条件，确定各系拟推荐名单并在各系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各系公示无异议后将本系入围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院评审、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系名单和评审材料，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在全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省资助系统。

第十三条 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人选经上级审批后由财务处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和省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四章 励志奖学金

第十四条 励志奖学金包括国家励志奖学金、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

第十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 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或西藏自治区或青海海北藏族自治州，民族为少数民族；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第十六条 高职在籍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可以申请励志奖学金。

第十七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还需要满足以下成绩要求：学习成绩优秀，没有不及格科目，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考评排名有一项位于前 30%（含 30%），另一项位于前 50%（含 50%，下同）；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排名均放宽至前 50%。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应在同一范围内进行排名。

第十八条 同一学年内，学生只能申请并获得一项励志奖学金。获得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或省政府奖学金。

第十九条 励志奖学金申报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励志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系提交书面申请，递交《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或《山东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或《新疆西藏和青海海北籍少数民族大学生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二）班级评议。以班级为单位，依据已核实的材料对各申请学生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在班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三）系部评审。各系认定小组在充分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依照国家和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确定各系拟推荐名单并在各系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各系公示无异议后将本系入围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院评审、上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系名单和评审材料，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在全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报省资助系统。

第二十条 励志奖学金人选经上级审批后由财务处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第五章 学院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学院奖学金设院长奖学金、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三项。

第二十二条 学院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勤奋学习、积极向上，学习成绩良好；
- (六) 有旷课现象或者病假超过 30 天或事假超过 30 节或迟到、早退超过 5 次，取消申请资格。

第二十三条 二年级及以上在籍学生可以申请学院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院长奖学金。院长奖学金参评者，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5%，无不及格科目，必修课程全优。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 5%，但均位于前 10%，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特别优秀的具体标准参考《第三章》中“特别突出条件”。获奖人数不超过评选范围学生人数的 0.2%，每人奖励 3000 元。

第二十五条 综合奖学金。参评综合奖学金，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符合以下条件者，可参加相应档次奖学金的评选。

(一) 一等奖学金：1200 元，学习成绩位于班级前 1/4 名次，无不及格科目，按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择优发放。获奖人数不超过评选范围学生人数的 3.5%。

(二) 二等奖学金：800 元，学习成绩位于班级前 1/3 名次，

无不及格科目，按综合测评成绩择优发放。获奖人数不超过评选范围学生人数的 4.5%。

（三）三等奖学金：500 元，学习成绩位于班级前 1/2 名次，无不及格科目，按综合测评成绩择优发放。获奖人数不超过评选范围学生人数的 6%。

第二十六条 综合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学院奖学金基本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系提交书面申请，递交《学院奖学金申请表》。

（二）班级评议。以班级为单位，依据已核实的材料对各申请学生进行民主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在班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三）系部评审。各系认定小组在充分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依照学院奖学金申请条件，确定各系拟推荐名单并在各系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各系公示无异议后将本系入围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院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系名单和评审材料，经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后在全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单项奖学金的评选。申请单项奖学金必须具备学院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一）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根据省教育厅分配的

人数评选，每人奖励 1000 元。

（二）院级优秀学生干部。院级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在校班级数 $\times 7 \times 10\%$ ，每人奖励 500 元。

（三）院级优秀学生。获奖人数不超过在校学生数的 5%，每人奖励 300 元。

（四）青春榜样。每人奖励 800 元。

（五）优秀共青团干部。比例不超过支部数的 20%，每人奖励 300 元。

（六）优秀共青团员。比例不超过团员数的 2%，每人奖励 200 元。

（七）技能大赛奖励。在执行学院《技能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外，根据不同类别、不同层次按奖励标准补齐差额。

（八）文体特长奖。在国家级文体比赛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10000 元、5000 元、3000 元；在省级组织的文体比赛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在市级组织的文体比赛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在学院组织的文体比赛中，获个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200 元、100 元、50 元。团体类项目个人奖励金额为对应赛事级别奖励金额的 50%。

第二十八条 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院长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不可兼得；各类单项奖学金不可兼得。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不通过者直接核减所在系名额，并视情况追究相关人员责

任，纳入系工作考核。

第二十九条 学院奖学金由财务处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院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国家助学金

第三十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十一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向上；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十二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中的一项。已享受政策性生活补助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三十三条 国家助学金申报评审程序：

（一）学生申请。符合国家助学金申请条件的，秋季开学初由学生本人向所在系递交《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资助认定申请表》。

（二）班级评议。以班级为单位，依据学生材料，对各申请

学生进行民主评议，做好《贫困生认定班级评议表》，推荐名单在班级公示，班级公示时间不少于1个工作日。

（三）系部评审。各系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在充分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依照国家助学金评审标准，确定系推荐名单，在各系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各系公示无异议后将本系入围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四）学院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系学生名单并对照当年困难学生数据库复核，复核无异议后报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最终名单在学院层面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七章 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和政府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是在政府主导和财政贴息前提下由国家开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共同操作下完成的，旨在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学费和住宿费。

第三十六条 贷款条件

- （一）全日制高职在校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四）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五）能正常完成学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申请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在校生提供学生证、身份证、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证明材料、父母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家庭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二）新生提供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证明材料、父母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家庭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三）贷款银行和县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三十八条 需贷款学生到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

第三十九条 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贷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贷款学生本人全额支付。

第四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必须专款专用，用于支付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不能挪作它用。

第四十一条 有贷款记录的学生在办理毕业手续时应先在国家开发银行个人在线系统完成毕业确认申请；在校学生因故需终止学业时，应先将贷款还清。

第四十二条 获得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应恪守信用，按照与经办银行签定的协议，按时还清贷款本息，珍惜本人信誉

并维护学院声誉。

第四十三条 各系要加强对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督促借款学生及时归还借款本息。

第八章 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国家教育资助。

第四十五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以下简称服兵役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通过高考、高职单招等统一考试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十六条 下列学生不享受服兵役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四十七条 服兵役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高职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

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学院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第四十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职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学院财务处、学生处等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学院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二）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三）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上交辅导员（班主任），各系负责资助工作的老师按要求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复核。

第四十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高校的入学新生，到高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办理程序参照第四十八条。

第五十条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

补偿资金应当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十一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学院对其停止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第九章 学院助学金

第五十二条 本着应助尽助的原则，除享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外，其他困难认定的学生参照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的最低档次发放学院助学金。

第十章 勤工助学

第五十三条 勤工助学旨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和形成劳动习惯，弘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同时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五十四条 勤工助学由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学院各部门组织的各类勤工助学活动应在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的指导和管理下进行。

第五十五条 岗位设置：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五十六条 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只适用于缺编或遇突击

性工作必须设岗的部门。不得将工作人员正常的本职工作变为学生的勤工助学活动；也不得将学生干部的正常工作变为勤工助学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院内各部门凡符合条件需要设置勤工助学固定（临时）岗位的，必须在每学期结束前（或用工前）向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申报，填写《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用工申请表》，经审核同意后，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推荐学生上岗。

第五十八条 学院内营利性部门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须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递交《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勤工助学岗位用工申请表》，经审核同意后，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推荐学生上岗。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校内开展任何名义的招聘活动，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理。

第五十九条 申请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生活简朴，无不良生活习惯；
- （三）学有余力，诚实守信，身体状况良好。

第六十条 学生在勤工助学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

（一）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有依法取得相应报酬的权利。学院保护学生诚实劳动所获得的合法劳动报酬，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克扣学生的劳动报酬。

（二）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时，依法享受劳动保护，用工单位或个人应为学生提供健康、安全保障，不得损害或变相损害学生在劳动保护方面的合法权益。

（三）学生有权拒绝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辐射等极易对人体造成伤害和危险的高危和特种行业的劳动。

（四）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坚持以促进学习为主，以勤工助学为辅；以增长知识、培养能力为主，以获得经济补偿为辅的指导思想，注意把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与素质培养、全面成才结合起来。

（五）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以学有余力和不影响学习作为前提，以利用假期和课余时间为原则，在学期间从事勤工助学活动的时间原则上每天不超过 2 小时，每周不超过 10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学生如因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而影响学习，学生处有权调查或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

（六）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履行勤工助学活动有关协议的各项义务，遵守用工单位的工作制度，认真负责、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

（七）学生不得在上课时间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严禁学生从事有损于大学生形象的和不安的活动，否则一切后果自负，学院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八）学生参加学院内勤工助学活动，必须由其本人在每学期结束前两周内（或用工前）提出申请，填写《烟台工程职业技

术学院勤工助学申请表》，送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六十一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的日常管理实行“谁用工、谁检查、谁管理”的原则。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有权对校内用工部门及校内营利性单位进行检查，有权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跟踪考核。

第六十二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定期接受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辞退。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辞退：

- （一）无故不参加岗位培训的；
- （二）不服从岗位安排的；
- （三）未经批准一次以上不到岗的；
- （四）一学期有两门以上考试课不及格的；
- （五）当年受到警告以上处分的。

第六十三条 勤工助学报酬标准及发放

（一）学院设立资助资金用于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勤工助学酬金标准每小时 12 元。勤工助学校内岗位报酬的支付，由学生处资助管理中心每月根据学生工作内容和用工部门的考核结果确定劳动报酬。勤工助学报酬每月由财务处通过银行卡一次性发放给学生。

（二）学院内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报酬按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协议执行。

第十一章 特殊困难补助

第六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的可以申请特殊困难补助。

（一）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缴纳学费困难的学生，特别是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军人。

（二）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严重意外伤害，丧失劳动能力，且治疗费用巨大，严重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学生无法完成学业的。

（三）家庭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干旱、洪涝等），致使家庭成员死亡或房屋完全垮塌无处居住等情况，导致学生无法完成学业的。

（四）其他造成家庭贫困，无力承担学费、住宿费、生活费等相关费用的学生。

第六十五条 补助方式

（一）学费、住宿费减免

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军人等减免学费或住宿费。

（二）临时救助

根据学生或家庭成员困难程度分别给予不同资金的救助，如因重大疾病造成的困难，根据治疗费用报销后的余额数按万元为单位，3万元以内的按5%的比例给予救助，3万-5万的按10%的比例给予救助；其他方面原因造成的经济困难参照国家助学金救助资金标准分不同程度给予救助。

第六十六条 临时困难、学费资助申请程序

特殊困难补助须填写《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临时困难资助申请表》，学费、住宿费资助须填写《烟台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费（住宿费）资助申请表》。学费、住宿费资助按学年办理，学生每次仅限申请本学年。凡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辅导员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家庭人均收入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辅导员综合各方面情况和意见并审核相关材料后，提出初审意见报系认定小组，各系通过电话访问、家访等方式核实后，将讨论确定的资助名单汇总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交资助中心复核汇总。资助中心将名单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资助。

第六十七条 重点资助项目

针对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低保边缘家庭子女、孤儿、重点困境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特殊困难学生进行的重点资助项目，可帮助购买居民医疗保险，特殊时期帮助购买衣物、车票等帮扶项目。

第六十八条 送温暖活动

重要传统节日如端午节、中秋节、春节等，为学生举行送温暖活动，发放生活品或生活补贴等。

第十二章 学生资助育人项目

第六十九条 通过开展励志、感恩、诚信等主题教育活动，对受助学生学业指导、心理疏导、就业帮扶等方面进行的发展型资助育人项目。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根据《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汇编》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自下发之日开始实施。

第七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